

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台财采确[2026]3232号

(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

采购人：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第四章 评标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委托，就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6]3232号

项目名称：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	1	批	53万元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 (<https://tzztb.zjtz.gov.cn>)

(二) 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进行注册报名。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 台州湾新区渔舟路 1069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1833616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1833616

(二) 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市府大道 507 号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157693555

受理联系人: 徐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 0576-88520051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 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 66 号天元大厦

联系人: 陈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四) 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 否
2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 否
3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5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4.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17）扫描件发至邮箱：543114552@qq.com。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的，视为默认无现场确认声明书所描述的相关回避事项。
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3. 投递邮箱：543114552@qq.com。 4.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

		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8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样品递交要求	无
10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1. 评审小组可能向投标人发起远程询标，投标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投标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一进入开标大厅一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在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投标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投标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11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 CA 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4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u>货物</u>，所属行业：<u>工业</u>。 3.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5	本国产品优惠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 是/☐ 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供应商还应出具成本占比达到 80% 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承诺函。
16	质疑渠道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17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主要性能参数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9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20	投标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8100 元，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 现场踏勘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三)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四)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 3）；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 4）；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 5）；
- (7)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附件 6）。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
- (2) 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8）；
- (4) 供货清单（附件9）；
- (5)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 (6) 证书一览表（附件11）；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2）；
- (8)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 (9)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4）；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5）；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16）；
-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生产、供货、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 公布开标结果。

(二)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项号	标项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	批	53万元

二、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台州农创园智能温室水质与水肥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针对现有灌溉水源水质不稳定、枯水期水质下降、水肥配比精度不足、共用主管道分区管控混乱、管道压力不足等痛点，实施水质净化混合系统改造、新增水肥机及分区管网电磁阀配套、新增设备智能物联监测管控，打造高效、智能、环保的现代化温室灌溉水肥一体化系统，实现出水EC值稳定控制在300US/CM以下，全区域分区独立精准施肥、远程数字化管控、异常自动预警。

三、采购要求

（一）自动混合水系统

1. 混合水池改造：将原水罐改造为混合水罐，增设管道及潜水泵，提升水体混合效率。
2. 在线监测：超滤水罐、混合水罐、雨水回收池加装在线EC、PH值检测设备，实时监测水质指标，确保数据透明。
3. 智能控制：配置自动化控制柜，支持自动/手动双模式配比。
4. 安全保护：各罐配备上下液位保护，实现液位超阈值自动预警，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方案示意图



(二) 施肥系统提升

1. 水肥系统运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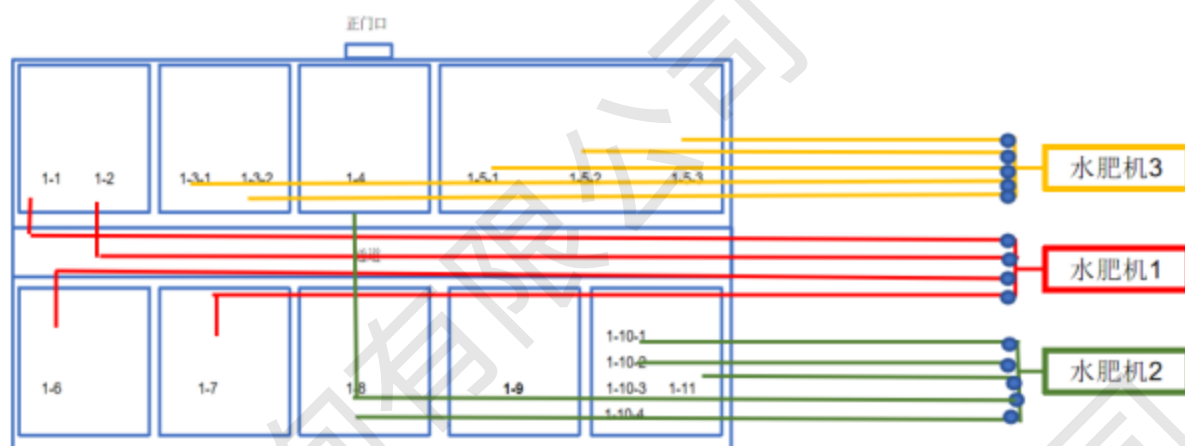
2. 多管道三水肥机部署：

(1) 水肥机3(新增) 控制1-3-1、1-3-2、1-5-1、1-5-2、1-5-3五个区域，用黄色管道独立输送肥水，管道加装可调式电磁阀独立运行。

(2) 水肥机1控制1-1、1-2、1-6、1-7四个区域，用红色管道独立输送肥水，管道加装可调式电磁阀独立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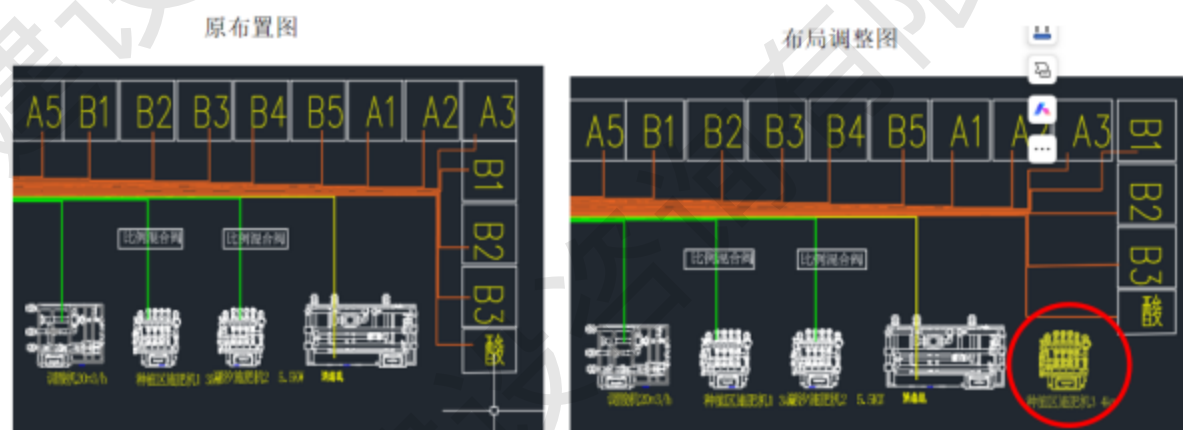
(3) 水肥机2控制1-8 (将1-10-4电磁阀挪过来)、1-4 (将1-10-3电磁阀挪过来)、1-10-1、1-10-2、1-11五个区域，用绿色管道独立输送肥水，管道加装可调式电磁阀独立运行。

部署示意图



3. 水肥机3安放位置:

移动肥料桶B1、B2、B3、酸四个桶向东移一个单位，叠加至A3处。消毒机东侧安装水肥机3，方便操作，肥料管道连接方案，互为备份便捷。



(三) 多设备物联集中管控

1. 全环节覆盖：布设多区域在线传感器，覆盖超滤水区、混合水区、雨水回收池，确保监测无死角。
2. 数据采集与报警：配置水质检测控制柜总箱，实现数据自动收集、保存、调取和异常阈值报警。
3. 多端展示：安装户外P5高清LED显示屏（安装在玻璃温室东门东侧；每天更新显示超滤水罐EC、PH，混合水罐EC、PH，雨水回收池EC、PH），实时展示水质指标，实现数据透明化。
4. 精准计量：加装超声波流量计，实时监测水流速度，实现水量的精准计量与控制。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	水质检测与显示			
1	水质检测总管理柜	1	套	
2	LED 显示屏套装	1	套	
3	在线PH 传感器	3	套	使用区域：混合区、超滤区、雨水回收池。
4	在线EC 传感器	3	套	
二	自动混合水系统			
5	液位高度计	3	套	
6	水泵	4	套	
7	流量计	2	套	
8	PE 管（1）	200	米	
9	潜水泵	3	套	
10	变频器	5	套	
11	立柜	1	套	
12	水质调配自动化控制柜	1	套	
三	施肥系统提升			
13	*主路式水肥一体机	1	套	
14	PE 管（2）	1000	米	
15	过滤器	15	套	
16	可调式电磁阀	15	套	
17	两芯屏蔽信号线	1200	米	
18	有线解码器两线制	5	套	
19	过滤器（首部）	1	套	
20	卧式离心泵	2	套	
21	恒压供水设备	1	套	变频器一用一备。

注：1. 标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 上述清单包含设备正常运行的设备搬运、管路铺设（含原水肥中心管道查找、调整、整理、地面开槽、修复等）、设备安装、垃圾清运、接线、系统联调，完成水质配比、

水肥分区配方、报警阈值、APP 终端全部调试工作以及相关配套辅材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道、阀门、线缆、固定支架、密封件、防雷接地、标识标牌、柜体防护、防腐保温材料等）等一切费用。

五、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一	水质检测与显示		
1	水质检测总管理柜	(1) 一体式机箱，含 7 寸屏+通讯模块； (2) 自动收集检测数据保存调取； (3) 设置阈值报警功能（报警灯）。	
2	LED 显示屏套装	▲(4) 像素间距 5mm；高清 12864 彩色； (5) 整机外尺寸：1400mm（宽）×750mm（高），不锈钢防腐边框，户外耐雨水、肥料酸碱腐蚀； (6) 实时显示超滤水罐、混合水罐、雨水回收池 EC、PH。	
3	在线 PH 传感器	(7) 工业级。	
4	在线 EC 传感器	(8) 工业级。	
二	自动混合水系统		
5	液位高度计	(9) 信号数据联动对应混合水泵。	
6	水泵	(10) 流量：≥40m³/h； (11) 扬程：≥40m； (12) 功率：7.5kW。	
7	流量计	(13) DN80。	
8	PE 管（1）	(14) dn90mm，PN1.6MPa。	
9	潜水泵	(15) 不锈钢材质。	
10	变频器	(16) 额定功率 7.5KW。	
11	立柜	(17) 可放置 5 套变频器。	
12	水质调配自动化控制柜	(18) 一体式机箱，含 7 寸屏+通讯模块，集中管控所有动力设备。	
三	施肥系统提升		
13	主路式水肥一体机	▲(19) 配套 300L 耐腐蚀锥形搅拌桶； ▲(20) 4 路独立肥料吸肥通道 +1 路酸液通道（四肥一酸）； (21) 扬程 45 米； (22) 系统额定处理流量：≥15m³/h； ▲(23) 内置电磁阀控制器，支持 6 路独立灌溉分区程序； (24) 配套手机 APP。	
14	PE 管（2）	(25) dn63mm，PN1.6MPa。	
15	过滤器	(26) T 型结构、大流量壳体； (27) 口径 DN50（二寸）； (28) 过滤精度 130μm；	

		(29) 具备手动反洗功能。	
16	可调式电磁阀	(30) 口径 DN50（二寸）； (31) 脉冲式直流电磁阀。	
17	两芯屏蔽信号线	(32) 双绞屏蔽信号线，2 芯； (33) 单芯导体截面积 0.75mm ² 。	
18	有线解码器两线制	/	
19	过滤器（首部）	(34) 叠片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35) 处理流量：≥100m ³ /h； (36) 过滤精度：≤55μm； (37) 杂质拦截效率≥90%； (38) 过滤壳体密封件：耐酸碱度（pH3-11）； (39) 工作压力 0.1Mpa-10Mpa； (40) 瞬时耐压≥1.6Mpa。	
20	卧式离心泵	(41) 流量：≥40m ³ /h； (42) 扬程：≥40m； (43) 功率：7.5kW。	
21	恒压供水设备	(44) 变频器 7.5KW（一用一备）+通讯模块。	

六、供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

3. 要求对现场原有的设备管路、布线进行规范化整理。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5. 由供应商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 验收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

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8.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的情况，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影响交货时间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9. 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中标设备的操作培训、应用等与设备使用、维护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用户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使用；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不限制人数，可根据需要延长培训时间。培训后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九、商务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本项目全部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 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0%，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

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text{【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text{【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text{【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七)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 (十) 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 (十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十二)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十三)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十四)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 (十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十六)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十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 2-1《授权委托书》填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附件1《投标声明书》)。
信用记录	1. 截止时点: 开标后评标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 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无效标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总计100分, 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及得分		分值
资信技术部分 (70分)	同类业绩	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成功承接过同类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3分
	技术指标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承诺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 供应商“技术需求响应表”中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4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0-44 分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 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 注: 职称证书须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以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0-3分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重难点识别精准度、解决方案针对性、方案落地可操作性的评审: 1. 完整覆盖本项目进度、现场、技术、资金、交付、运维全部重难点及风险; 每条风险配套针对性合规处置措施, 可落地执行; 得 5 分。 2. 覆盖项目核心重难点, 仅次要风险未列明; 核心风险有可行处置方案, 次要风险无专项应对措施; 得 3 分。 3. 仅识别少量核心重难点, 无分项风险拆解; 仅提供通用解决方案, 未结合本项目需求定制; 得 1 分。 4. 重难点识别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或无相关内容; 得 0 分。	0-5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供货保障、安装调试、验收管理的合理性与专业性的评审: 1. 供货计划匹配进度, 质检、运输、仓储及应急补货机制完善; 安装调试流程规范, 关键工序有专项技术方案; 验收体系完整, 验收标准、指标量化、整改闭环机制齐全,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得 5 分。 2. 供货、安装、验收整体合规可用; 应急供货、关键工序专项方案、验收闭环细节存在短板;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 供货管控、安装技术标准、量化验收指标缺失; 得 1 分。 4. 核心方案缺失, 无法保障项目实施, 或无相关内容; 得 0 分。	0-5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目标清晰度、质量管控体系完整性的评审: 1. 质量目标量化清晰、标准明确, 具备完善的达标验证方式; 搭建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及全流程管控制度, 体系健全; 得 5 分。 2. 有明确质量目标但未量化, 验证方式笼统; 有基础管控措施, 但体系、制度不健全; 得 3 分。 3. 仅表述质量保障, 无具体目标、标准及系统化管控体系; 得 1 分。 4. 无质量目标、无质保措施, 或无相关; 得 0 分。	0-5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方案完整性、故障响应能力、售后团队专业性的评审: 1. 质保标准优于行业要求, 服务内容、流程、范围全覆盖; 24 小时值守, 响应、上门、处置时限明确, 有应急保障; 有专属售后团队、具备专业资质及同类项目经验; 得 5 分。 2. 质保及核心服务内容明确, 但服务流程、维保细节不完整;	0-5分

		有基础响应机制但时效偏长，无完善应急方案，有专业团队但无同类项目经验；得 3 分。 3. 仅明确基础质保期限，无具体服务内容、响应机制及专职售后团队；得 1 分。 4. 无完整售后方案及服务保障机制，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40 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0-30 分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甲方(发包方): 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承包方): _____;

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经过公开招标, 确定_____ (乙方名称) 为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的中标单位, 双方经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详细内容及技术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提供的成果, 若其相应功能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产生的损失。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

七、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 交货和安装地点: _____。

3. 交货期限：_____。

八、合同款项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生产、供货、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 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责任义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如所供商品不合格、不符合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有关人员的所有技术协调工作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各方均应遵守，并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设备交货和安装施工工期。

6. 乙方必须承担货物的一切技术、专利费用，以及办理各种手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负责维护甲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结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中标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换货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明的技术参数等要求系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乙方可以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完善和细化，并负责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安全的、可靠的设备，并保证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9. 水、电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0. 安装、修复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并处置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等应随货物交甲方。国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2. 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主要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交付验收：乙方在货物交付前负责安装调试，乙方须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才做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验收通过后，采购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

(1) 甲乙双方可协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 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维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合同交付（实施）期限要求完成的，按照每日 1000 元处罚，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用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及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实施，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返工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乙方拒绝继续实施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未能完成部分款项总价的 2 倍计算。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供货设备、材料等出现弄虚作假（如贴牌、代加工），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并向乙方追偿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5.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成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不在此列。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进行延长，其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五、争议处理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依据：

（1）本协议书；（2）询标承诺；（3）采购文件；（4）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5）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协议书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 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 (标项___)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电子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 3）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 4）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 5）
7.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附件 6）
8.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编号：台财采确[2026]3232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台财采确[2026]3232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项目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2. 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 8）
4. 供货清单（附件 9）
5.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10）
6. 证书一览表（附件 11）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8.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3）
9.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如有）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2. 不含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的名称一致。
2.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内“技术参数要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填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质保期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6）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生产、供货、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水质检测与显示							
1	水质检测总管理柜				1 套			
2	LED 显示屏套装				1 套			
3	在线 PH 传感器				3 套			
4	在线 EC 传感器				4 套			
二	自动混合水系统							
5	液位高度计				3 套			
6	水泵				4 套			
7	流量计				2 套			
8	PE 管 (1)				200 米			
9	潜水泵				3 套			
10	变频器				5 套			
11	立柜				1 套			
12	水质调配自动化控制柜				1 套			
三	施肥系统提升							
13	*主路式水肥一体机				1 套			
14	PE 管 (2)				1000 米			
15	过滤器				15 套			

16	可调式电磁阀				15 套			
17	两芯屏蔽信号线				1200 米			
18	有线解码器 两线制				5 套			
19	过滤器（首部）				1 套			
20	卧式离心泵				2 套			
21	恒压供水设备				1 套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农创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智能温室水肥改造提升）（台财采确[2026]3232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6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